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

JY/HY 20407005—2010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2010-XX-XX 发布

2010-XX-XX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 发布

前 言

本制度是基于学院自身管理的需要，且针对本院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而制订的。该制度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体系，是该体系中针对实践教学管理过程而制订的制度。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未颁布新的标准之前执行本制度，颁布后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于本制度时进行修订、换版，要求低于本制度时仍按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提出。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归口。

本制度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

本制度由院长或其授权人批准。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吴德清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实践教学管理的要求、学生实验与实习实训考核等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与实习实训教学环节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普通高校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扩展。安排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对于理论知识的理解、有利于学生深入实际。

4. 职责

- 4.1 在主管教学的院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督促、检查工作。
- 4.2 专业系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 4.3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习实训实施方案与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5. 实践教学管理的主要内容与办法

5.1 实验教学管理

5.1.1 学期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编制出学期实验教学授课计划，其中包括：实验内容、教学要求、目的、实验时数、进度安排、实验班级、分组办法、指导教师安排等。教研室签署意见，经专业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5.1.2 实验教学授课计划是检查、考核实验教学的依据之一。因此，实验教学授课计划一经审定后，不允许随意变动；确需变更，须由指导教师写出变更理由，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系主任批准、教务处备案。

5.1.3 各专业的实验教学均应具备实验指导书。指导教师应及时批改实验报告，掌握学生所获得的知识量，并及时反馈给学生。学期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写出各班级实验成绩分析报告，以指导教学。

5.1.4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每期应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涵盖理论（原理）与操作两部分。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平时：50%

期末考核：50%

实验补考按照《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

5.1.5 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各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不得带故障运行。

5.2 实习实训教学管理

5.2.1 实习实训教学依据实习实训教学计划进行。

5.2.2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于期末制定下学期的具体实习实训实施方案，由教研室签署意见、经专业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内容包括：实习内容、课题、要求与目的、进度安排、工种轮换顺序及实习准备等，实习实训实施方案是检查、考核实习实训教学的依据之一。

5.2.3 实习实训教学应具备实习实训指导书。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每日填写实习实训日志，做好平时记录，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及时批改实习实训报告，并写出实习实训总结。

5.2.4 实习实训仪器设备是保证实习实训教学的必要条件。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设备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尽早解决问题。仪器设备不允许带故障运行。

5.2.5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安全负责人。教师在实习实训之初，必须向学生交待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知识，预防事故发生。对已发生的事故，各级领导应与教师一起及时进行事故分析，写出事故调查及处理意见，给予事故责任人以相应的处罚。

5.2.5 各专业系在接到校外实习实训任务后，研究确定实习实训带队教师，并会同带队教师赴实习实训基地与基地教育培训部门协商确定“企业指导教师”，学院发给委托聘书。由带队教师与基地协商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实习实训课题，同时确定实习实训生活安排和实习实训组织形式等，并编制“实习实训日程安排表”，学生严格按日程表的规定执行。

5.2.6 毕业实践一般在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结合基地的生产、技术情况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收集毕业设计资料，进行毕业设计。

5.2.7 校内实践课的课堂管理参照理论教学的课堂管理的规定执行。适当考虑无课间休息及整理工具设备、打扫机器及地面卫生的实际情况，允许提前 10 分钟下课，但不得影响周边课堂，特别是理论教学课堂。

5.2.8 校内实习实训考核主要以学生本次参加的各工种工件或产品的等级和实习实训态度综合评定。校外实习实训考核与成绩评定应依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实习实训效果、课题完成情况、文明生产情况等，由带队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评定。

6. 报告与记录

6.1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于期末制定下学期的具体实验实训授课计划，由教研室签署意见、经专业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6.2 学期授课计划如需变更，须由指导教师写出变更理由，教研室主任签署意见，系主任批准、教务处备案。

6.3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每日填写实习实训日志，做好平时记录，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及时批改实习实训报告，并写出实习实训总结。

6.4 学期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写出各班级实验成绩分析报告，以指导教学。